**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祥符磋商采购-2020-16**

**招 标 人： 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公司：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36210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62105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362106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做参考） 25](#_Toc362106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0](#_Toc362106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_Toc362106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62106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的概况与磋商范围：**

2.1、项目编号：祥符磋商采购-2020-16

2.2、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2.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4、投资额度：888974.13元

2.5、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 格

2.7、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8、工程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2.10、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7）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保（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9）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2020年 6月23日9:00至2020年 6 月 30 日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7 月 9 日9时30分。

5.3.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6668106

2.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范村街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26829158

3.招标代理公司：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911333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大王屯小区A区4排3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人民政府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范村街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371-26829158  |
| 1.1.3 | 招标代理公司 | 招标代理公司：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371-22911333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大王屯小区A区4排3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
| 1.1.6 | 建设内容 |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投资额度  | 888974.13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标段名称 | 开封市祥符区脱贫攻坚敬老院扩建工程（范村乡） |
| 1.3.1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7）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保（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9）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预备会，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7）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9）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最高限价的；****（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1）投标行为违反磋商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明确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7 月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备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程序：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 6.1.1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人，共3人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磋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 |
| 10.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分两轮报价，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价。 |
| 10.4 | 磋商控制价 | **888974.13元(**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 |
| 10.5 | 质疑或投诉 |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9】5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递交地址：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祥符市民之家九楼联系电话：0371-26668106 |
| 10.6 | 招标代理公司费用 | 招标代理公司服务费：人民币：13335元（壹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注：招标代理公司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
| 10.7 | 解释权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函”格式与电子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电子系统中投标函格式为准。 |
| 10.8 |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0.9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公司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形式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资格评审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纳税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5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
| 6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保（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
| 7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 8 | 信用要求 |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 2.1.3响应性评审 | 1 | 投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 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 日历天 |
| 5 | 根据【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规定，本次磋商要求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2、商务部分** |
| 2.2.1 |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服务承诺(总分100分) | 技术标：56分、商务标：30分、综合标：14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6） 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0-2分；根据编制水平，得0-2分  |
|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4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4分 |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5分；根据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5分。 |
|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5分。 |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
|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6分。 |
|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
| 1.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0-3分。 |
| 1.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5分）
 |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2分；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得0-3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
| 1. 施工总进度图（2分）
 |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0-2分，反之则不得分 |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 |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0-4分 |
| 2.2.2(2)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磋商报价 得分(30分) | 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2.2(3) | 综合标评分标准(14分) | 企业荣誉（2分） |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企业荣誉，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1分；根据编制水平，得1分 |
|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分） | 服务承诺 | 工程施工中承诺（0-3分） |
|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0-3分） |
|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0-2分） |
| 其他承诺（0-2分） |
|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 **备注：**1. 由评委在相应区间内进行打分，缺项为0分。
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须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单位及监督检查单位有权追责。4、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最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及投标人承诺执行，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注：上传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不做要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元（小写）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公司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其他 |  |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1.00或1.01。**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承诺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及业绩等资格要求证明。

**七、服务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年 月 日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满足投标要求为准）**